

福建东南标准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关于新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客户告知函

尊敬的（拟）获认证组织及相关方：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已发布新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EMS-01:2026），并将于2026年3月1日正式实施，为认证机构与获证组织的强制性合规文件。

为协助贵单位顺利过渡以满足新版规则要求，确保后续认证活动高效推进、认证证书持续有效，我中心梳理了新版规则对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的相关要求，并以公开方式发给各认证客户，请贵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务必结合梳理的要求提前开展筹备。具体要求如下：

一、认证申请

1、申请条件（5.1.2条款）

（1）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并处于有效期内；

（2）已按认证标准建立EMS，且运行满三个月；

（3）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注销

或撤销 EMS 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4）原 EMS 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 EMS 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5）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6）EMS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突发环境事件。

注：突发环境事件及其级别的判定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申请认证的客户及获证组织必须具备合法主体资格，常见合法主体资格载体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基于新版规则对申请条件要求，建议贵单位关注自身的合规信用信息维护，选择信誉好的认证机构并持续按时接受审核，以免由于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撤销而影响认证证书的使用。

2、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5.1.3 条款）

贵单位需要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认证申请、法律地位文件、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组织机构及职责、生产或服务流程图、重要环境因素、适用的环境法律义务如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环境法律法规要求的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等、一

年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及行政处罚信息以及 EMS 运行满 3 个月的证据。

另外，建议贵单位申请认证前应先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并至少运行 3 个月以上，并已实施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留存 EMS 相关运行记录。如相关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存在虚假情况，本中心将终止认证活动。

二、认证合同与认证费用

1、贵单位的责任义务（5.3.2 及 5.3.3 条款）

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本中心对投诉的调查，及时向本中心通报 EMS 及 5.1.2 中条件的变更情况，通过 EMS 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 EMS，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 EMS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

2、认证合同签订及认证费用支付（5.3.1 条款）

本中心应与贵单位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明确认证服务费用、付费方式和违约条款、责任。认证费用应由贵单位直接向本中心支付（注：本中心目前无分支机构）。贵单位的上级单位（如所属的集团公司、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机关）或下级单位向本中心支付费用均是可接受的形式。

三、认证审核安排

1、审核现场应按本中心对贵单位审核方案策划要求覆盖相应产品/服务、班次、多场所现场。(5.4.1 及 5.4.3 条款)

2、请提前与本中心审核策划人员确认审核任务，与审核组确认审核计划，确保审核现场处于生产/服务正常运行状态。(5.4.5.2 及 5.4.5.3 条款)

3、审核时间按人日计算，1 人日为 8 小时，如果贵单位工作日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 8 小时，则应延长现场审核天数以满足审核时间要求。(5.4.2.1 条款)

4、贵单位如存在下列情况的，审核时间不能减少：
(5.4.2.3 条款)

(1) 一年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 一年内受到过与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

(3) 存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判定依据 GB 18218。

5、初次审核：分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少于 5 日，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5.6.1 条款)

6、除下列情况外，第一阶段审核活动应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实施：(5.6.2.2 条款)

(1) 贵单位已获本中心颁发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领

域的有效认证证书，本中心已对贵单位 EMS 有充分了解；

(2) 贵单位获得了经认可机构认可的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 EMS 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7、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

(5.4.1.4 条款)

8、再认证现场审核必须在原 EMS 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如有严重不符合，纠正和纠正措施的验证也应在原 EMS 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否则将不能授予再认证注册资格。只能通过重新进行初次认证审核获得认证证书。(5.8.2 及 5.10.3 条款)

8、为调查投诉、重大变更或突发环境事件时，本中心将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5.9.2 条款)

四、认证审核实施

1、首末次会议 (5.5.3 条款)

贵单位最高管理者应参加首、末次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书面授权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向审核组说明缺席理由；参会人员还应包括 EMS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注：最高管理者指在最高层指挥和控制组织的一

个人或一组人，在组织内有授权和提供资源的权力。如果管理体系的范围仅覆盖组织的一部分，最高管理者是指管理和控制组织的这部分的一个人或一组人。

2、最高管理者访谈（5.5.4 条款）

贵单位最高管理者应接受审核组面对面访谈，对制定环境方针、目标，以及亲自参与并推动 EMS 实施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本中心将保留图片或音像材料，并将访谈情况进行记录。不符合要求的，将不予通过认证。

3、审核终止的情形（5.5.5 条款）

贵单位出现下列情况将导致审核终止：

（1）贵单位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贵单位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3）贵单位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如贵单位的组织机构、场所、活动、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产品和服务类型、管理体系运行时间等；

（4）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4、不符合整改（5.10 条款）

不符合分为轻微不符合、严重不符合。针对轻微不符合，贵单位可制定纠正措施计划，由本中心在下

次审核时验证。如为严重不符合，严重不符合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初次认证：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2) 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3) 再认证：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贵单位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所采取措施的，本中心将不做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五、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认证证书有效期（6.2.1 及 6.2.3 条款）

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对于未能在原 EMS 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贵单位的 EMS 认证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新签发的认证证书有效期将不足 3 年。

2、认证证书暂停、撤销和注销（7.2-7.4 条款）

《规则》细化了证书暂停(如体系严重不符、受行政处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等)、撤销(如法律地位注销、暂停期满未整改等)及注销(组织主动申请且无暂停/撤销情形)的具体情形、程序和时限；本中心将在调查核实后 5 日内作出暂停/撤销决定,请贵单位务必关注自身状况，确保证书持续有效。

注：具体暂停、撤销、注销情形详见新版规则条款 7.2/7.3/7.4

3、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6.1.2/3）

应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 EMS 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 EMS 认证及本中心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 EMS 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六、认证信息通报（5.3.4 及 5.1.2 条款）

按认证合同要求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组织重大变化；相关资质变更或失效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

七、认证记录保存（10.4 条款）

为了证实认证活动的实施，贵单位应留存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相应的认证资料，至少包括：

- （1）认证合同；
- （2）审核计划；
- （3）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4）不符合报告及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

(5) 审核报告；

(6) 暂停、撤销通知（适用时）。

新版规则对双方要求更加明确，望贵单位仔细阅读并知晓相关要求，配合我中心完成相关审核与认证工作。新版规则过渡期截止 2026 年 2 月 28 日，我中心将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培训等方式持续提供支持，协助贵单位顺利过渡至新版规则要求，共同提升环境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现随函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全文及释义，敬请贵单位仔细查阅。如对新版规则有任何疑问或需进一步解读，请联系我中心：0591-83714373，0591-83762042，再次感谢感谢您一直以来的信任与支持！

附件 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EMS-01：2026）

附件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释义

福建东南标准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0 日

